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6 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8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23.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907.00 万元。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账号为 397101561848094001（银行账号已变更为 235102187418，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鲁天恒信验报字[2007]1101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7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 净额	以前年度已投 入	2017 年度使用金额		
		置换先期投 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 入募集 资金项目	暂时补 充流动 资金 其他
179,070,000.00	187,188,493.44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18,493.44	0.00

(二)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32号文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200万股。经与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1,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6元，扣除发行费用1,1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6,162万元。于2008年8月14日缴存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用账户内，账号为37700508101801005771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万会业字（2008）第2372号验资报告。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公司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97101561848095001（银行账号已变更为236402187410，已于2015年11月26日注销）。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7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 净额	以前年度已投入	2017 年度使用金额		
		置换先 期投入 项目金 额	直接投 入募集 资金项目	暂时补 充流动 资金 其他
261,620,000.00	298,189,018.43			13,260,059.51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专户 余额	定期 存款
49,829,077.94	0.00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自 2008 年 4 月 22 日起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35102187418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0.00

(二)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2017 年末余额
--------	------	------	-----------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2017 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36402187410	活期存款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05081018010057711	活期存款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05081608510005823 -A0000003	定期存款	0.00
合计			0.00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参见“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3）。”

(二)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参见“2008 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公司老厂区土地已被政府收回，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公司用研发中心部分闲置房间作为办公用房。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